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五十五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七月

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辅导机构”）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随后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补正材料后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取得贵局的辅导备案受理函，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告。进入辅导期后，洛阳银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贵局有关上市辅导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或“发行人律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开展辅导学习、尽职调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现将近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洛阳银行的行业分类应归属于“J66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洛阳银行的主要业务部门包括公

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创新部等；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三）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526,569	7,564,299	7,215,972
营业利润	2,526,135	2,668,778	2,227,139
净利润	1,951,274	2,092,864	1,747,11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5,935,369	273,985,006	253,415,934
负债总计	252,223,674	252,067,625	233,111,439
股东权益	23,711,695	21,917,381	20,304,495

注：以上数据为经年度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践，持续修改完善上述各项规章和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互合作、协调运转，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包括存款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近年来，公司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较为全面地构建了适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升。

（五）本次辅导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 2 项议案。

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共发生一笔员工股转让，涉及股份数量较少，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 2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对洛阳银行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出资、重大股权变动、内部职工股形成、历次评估及验资等情况进行了系统核查。

2、督导洛阳银行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洛阳银行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洛阳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洛阳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洛阳银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7、协助洛阳银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开展方式

结合洛阳银行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

2、根据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要求，中信证券邀请金杜律所、毕马威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对洛阳银行进行辅导，以使公司符合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3、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包括吴浩、刘拓、朱钰、李超、冯力、朱曦东 6 位同志。上述 6 位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洛阳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效果

在辅导期内，洛阳银行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充分、及时地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的公司信息、资料，尽力为辅导工作提供便利。针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整改意见，洛阳银行均能高度重视，认真讨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和完善。

（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尚有部分外部批复文件未取得，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加强监管沟通，及时取得相关批复。

（七）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 1、继续收集尚未取得的尽职调查文件、外部批复等文件；
- 2、根据尽职调查文件补充申报文件。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外部批复

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外部批复文件未取得，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加强监管沟通，及时取得相关批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五十五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浩

吴浩

刘拓

刘拓

